

健行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

99年1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體育課依部頒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參照本校體育目標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體育課程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自 110（含）學年度後入學學生，日四技必修體育課程四學期、日二技必修體育課程二學期始得畢業，多修之課程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- 二、四技一年級採隨班上課，實施「綜合體育教學」，進行體適能檢測，著重基本健康體適能的全面身心發展；四技二年級，二技三年級實施興趣選項分組教學。
- 三、體育教材內容大綱，依照教育部頒佈之體育實施方案，並參酌本校設施編排。
- 四、學生如身體有缺點或不宜於激烈運動之病症，得在學期上課後二週內檢具公立醫院或校醫證明，至本組申請參加體育適應班。
- 五、體育重補修課程抵免規定如下：
 1. 曾在大專院校修習體育必修課程之學生，得依規定辦理抵免；轉入當學期之當學期體育不得抵免。
 2. 四技一年級實施綜合體育教學，如重補修時須對照上學期體育(一)、下學期體育(二)，且不得互抵。
 3. 四技一年級之體育課程體育(一)、體育(二)與四技二年級、二技三年級體育(選項)課程不得互抵。
 4. 「體育(選項)」課程，修讀2門相同項目課程，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第三條 體育必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，以一學分計。

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一門體育必修課程，補修或重修生者，至多2門。

第五條 體育成績考核：

- 一、凡體育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行重修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運動成績優良，經甄選為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者，其必修之體育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 - (一)運動代表隊在練習期間經教練及體育組同意後得免上體育課，但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選課。
 - (二)體育課成績由代表隊教練評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課程委員會、體育組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